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社会 氛围营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处（政治处），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厦门港口局、市执法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翔业集团、路桥集团、轨道集团、厦门火车站，海视传媒、XM6、分众传媒、联屏传媒：

为热烈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市委宣传部牵头拟制了《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社会氛围营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请各区各单位于 12 月 16 日前将氛围布置落实情况，以图文形式报市委宣传部宣教处，邮箱：xcbxjc@xm.gov.cn。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许良田 2893759/13600973499、李素云 2893753/
13860160928

关于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 社会氛围营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社会氛围营造工作要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按照“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突出重点、注重效果”的原则，突出喜庆向上主旋律，突出城市主干道、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通过多维度把握、多媒介融合、多方位整合，升挂国旗、红旗、灯饰（灯笼）、展装主题标识、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等，营造庆祝特区建设40周年浓厚社会氛围，为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凝聚强大精神动力。

二、布置时间：12月15日前完成（撤除时间另行通知）

三、刊播内容：1. 宣传海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VM7WdQpJ70tf2pbDaM6VA> 提取码: 63kw）；

2. 宣传标语（见附件）。

四、工作重点

1. 城市重点部位。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市政府西门外天桥、火车站北广场、机场 T3航站楼、轮渡公交

站等城市重要部位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2. 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市城乡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利用办公区悬挂国旗或红旗、刊播主题标语、宣传海报等。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3. 城市主干道。（1）进出岛交通要道（含四桥两隧等）利用灯杆等载体悬挂国旗或红旗，并利用路桥视频刊播宣传标语、海报等。（2）思明区在三横三纵主要路段（横向沿湖滨北路、湖滨南路、厦禾路，纵向沿湖滨西路及鹭江道、湖滨中路、湖滨东路等），繁华街区景点（鼓浪屿、中山路步行街、沙坡尾、曾厝垵等）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室外廊道悬挂国旗或红旗、灯饰（灯笼）等节日装饰，悬挂张贴刊播节日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3）湖里区在辖区疏港路、东渡路、湖里大道、南山路、海天路、枋钟路、嘉禾路、长浩路、长乐路、金尚路、金湖路、五缘湾道、环岛东路、枋湖南路、仙岳路、吕岭路、圆山南路、金山路、云顶北路、环岛干道、环岛南路等主干道及机场航站楼周边、邮轮码头、忠仑公园、灯塔公园、仙岳公园等悬挂国旗或红旗、灯饰（灯笼）等节日装饰，悬挂张贴刊播节日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选择重要路段做好国旗或红旗、灯饰（灯笼）等集中悬挂工作。各区要选择部分重点路段布置亮灯灯饰（灯笼）。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路桥集团、翔业集团，各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4. 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办事窗口。市行政服务中心选择合适位置，刊播主题标语、宣传海报等，结合服务窗口单位特色自主开展主题设计和宣传。各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道（乡镇）、村（居）便民服务窗口根据场地情况组织开展布置。

责任分工：市行政审批局，各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5. 商超及综合体。各区至少选择1-2个人流密集的城市综合体或大型商超，在显要位置插挂国旗或红旗、展装主题图标，在户外显示屏播出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等。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6. 基层公共场所。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要充分利用电子屏幕、板报、宣传栏、广告灯箱、橱窗等宣传阵地刊播主题标语、宣传海报等。在社区（村居）宣传栏、街道路名牌、广场公园及建筑工地围挡等版面，以主题宣传标语、海报为主要内容，制作宣传海报并张贴。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建设局等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7. 公交地铁车站。城区重点路段每个站台安排1面站台灯箱发布主题海报。地铁站点LED屏、广告灯箱等发布主题宣传海报，公交地铁移动电视滚动播放主题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及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轨道集团、厦门火车站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8. 景区景点。全市主要A级旅游景区要悬挂国旗或红旗，游客中心电子屏等宣传载体滚动播放主题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文旅局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9. 户外电子屏。在机场码头、火车站、进出岛交通要道（含桥梁、隧道等）、医院学校、集贸市场、XM6移动电视（含公交地铁及城市平台）、城市主干道、楼宇广场等公共场所，广泛利用户外LED视屏滚动刊播“热烈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等主题标语和宣传海报。

责任分工：市委宣传部负责确定主题宣传标语和海报等内容；各区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港口管理局、路桥集团、翔业集团、海视传媒、XM6、分众传媒、联屏传媒等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有力有序推进，形成整体合力。市区两级财政、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对各区各单位开展的氛围布置工作给予支持，加强指导和协调。

（二）加强监管把关。各区各单位要加强对相关内容和执行设计的把关审核。对氛围布置的实施范围、执行对象、展示场所要充分考虑政策、法律、安全、舆情等问题，加强舆情预警和应对。要依据《国旗法》悬挂、插挂国旗，对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符合国旗升挂要求的要及时更换并按规定做好处置，切实加强国旗悬挂工作监督管理。

（三）突出宣传效果。氛围营造工作要突出主题思想，融入地方、行业特色，创新宣传展示载体和形式。坚持反对形式主义，防止铺张浪费，严禁借庆祝活动搞商业投机和不正之风。

附件：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主题宣传标语

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主题宣传标语

1. 热烈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
2. 坚持党对经济特区建设的领导，始终保持经济特区建设正确方向!
3. 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
4.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
5. 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
6. 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特区工作开创新局面!
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8. 高举旗帜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砥砺前行!
9. 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0. 牢记嘱托、践行使命，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11. 努力把厦门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
12. 坚定不移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13.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14.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15.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16.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以上 1-16 条为庆祝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主标语）

17.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8.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担使命、砥砺前行！

19. 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

20.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21.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2. 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3.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24.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25.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26.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27. 持续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28.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29. 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30. 弘扬特区精神，当好改革开放先锋！

31. 把厦门建设得更加美丽、更加富裕、更加平安、更加繁荣！

32. 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